

附件：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	
受送达人	
收件时间	年 月 日
收件人签字或盖章	
备注	
送达人	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注：1.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《送达回证》所载文书名称、文号是否相符。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，如审核无误，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邮寄至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（重庆市南川区南大街84号），联系人：韦胜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21730；

2.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“收件人签字或盖章”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